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僱用期間：僱用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代理人人事室組員請假期間所遺業務，被代理人請假期滿或提前銷假上班，約僱職務代理人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五、工作地點：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六、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每月按 280 薪點支給報酬，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

七、工作內容：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公告及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九、甄選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

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電話確認：06-5741101 轉分機 651 或 652，信封請註記「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及上班及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寄達日以本校收件日期章戳為憑，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校時間，逾期寄達本校者，一律不受理）。

(二)自行送件報名：

於甄選報名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送達本校人事室(週六、週日非上班時間，不接受自行送件報名)。

十、甄選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三)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12 月以後者。

(四)熟悉電腦操作 (word、excel 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

不符合資格條件者請切勿應徵，如錄取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立即解除約僱。

十一、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下述順序裝訂)：

(一)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二)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1000 字。

(三)切結書。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五)最高學歷證件。

(六)曾更改姓名者或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七)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12 月以後者)。

(八)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電腦資訊相關證件、退伍令等)。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於本校面試。（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報到）。

十三、其他：

(一)合格者書審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另通知，且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請參酌，以維護個人權益：

-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或擇領、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惠存款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人事室（06-5741101 轉分機 651）。

十四、甄選程序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布正、備取人員名單，另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如本次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得予從缺，不再個別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另因業務需要，同意本校申請查閱個人有無不適任情形。

十六、經錄取者，請於正式上班當日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約僱職務代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相片黏貼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證明文件、字號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簡要自述(1000字以內可敘述家庭狀況、工作經驗、興趣、專長、自我期許等)：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填表人	(簽名)	年月日	夜：			
繳驗證件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電腦文書證件等)-無則免附 本欄請報名人依所檢具證件資料逐項勾選					
初審			複審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情事：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